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優良教材獎勵實施辦法

102年0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422號函發布
106年06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馬學教字第1060008796號函發布
106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馬學教字第1070008785號公告
108年10月0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馬學教字第1080008326號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2年10月0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1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7日馬學教字第1120009147號公告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心力於精進與創新教材製作，以提升教學品質，故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優良教材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

遴選學年度結束時，於本校任教期滿一學期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三條 教材

- 一、學術專書或教科書：著作並出版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 二、課程講義：獨立編纂之課程講義(含實驗手冊及PBL、CBL教案等)。
- 三、教具：因應實驗、實習、課程及教學需求製作具創意性之教具(非投影片及掛圖)，如模型、標本、儀器等，若改良應有明顯之重大修訂或改進。
- 四、數位教材：透過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實際應用於課程之自製教材(含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互動式教學網頁、APP軟體、電子書及E化教學平台之系統性數位教材等)。

申請獎勵之教材應於申請之學年度前二年內完成，且實際用於本校課程達4小時以上。舉凡未曾在本校獲得獎勵之教材(含初版及再版)，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限制

- 一、每人每學年得申請一件為限，每件教材以一位申請人為代表提出，共同著作應註明每位作者之貢獻。
- 二、相同教材，獎勵以一次為原則。已獲獎勵之教材經改版可再提出申請惟其內容須與前版之差異達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依本校教發中心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辦理。

第六條 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

所有審查過程皆應於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辦理(以下稱委員會)。

- 一、由校長、教務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各教學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二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成立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
- 二、審查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投票(無記名)，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始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申請人時，應利益迴避，且不得參與審查。

第七條 審查方式

- 一、審查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形式審查，由教師發展中心依當年度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為實質審查，由教務長衡量教材領域及性質，針對每件申請案推薦數位校內外專家，由校長從中選定兩位擔任審查委員。形式審查未通過者，不進行實質內容審查。第三階段為委員會決選，將實質審查結果提報至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進行決選。
- 二、隔年二月底前應完成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審查標準

- 一、教材之審查以下列事項為審查重點：
 - (一)教材內容與規劃符合校、系、課程以及教學單元之教學目標。
 - (二)教材有創新設計，或品質提升而與過往教材不同之處。
 - (三)教材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增進學生之核心能力。
 - (四)教材有提供多元教學模式，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 (五)其他未列於前之貢獻。
- 二、翻譯教材由委員會斟酌對教學貢獻性評分。

第九條 獎勵名額(可從缺)及獎金。

- 一、專書：特優 30,000 元、優等 20,000 元、佳作 10,000 元。
- 二、課程講義及教具：獎金應由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名可獲獎金 5,000 至 20,000 元。
- 三、數位教材：獎勵方式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數位教材獎勵審查準則辦理。
- 四、每學年度獲獎教師至多 15 名為原則，獲獎教師由校方公開表揚之。

第十條 獲獎義務

獲獎人應配合教務處辦理成果發表、進行經驗分享與傳承等相關活動，並提供獲獎教材供教務處公布於本校相關刊物或網頁於相關活動時展示，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學術倫理

本辦法所遴選之優良教材，須符合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著作權法，申請人申請時須簽署聲明書。若有發現抄襲、仿造等違反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規範且確認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如已接受表揚者，應繳回獎狀、獎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